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修正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 106.12.18 系務會議通過，資料如附件一所示。

二、 業界代表推薦由立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高誌謙經理擔任、學生代表推薦由系會長擔任，任期為 1 年，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p>第二條</p> <p>本系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並提早接觸與本科系相關理論之工作，成立本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依系現有師資推舉 3~6 位、<b>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業界代表、學生代表</b>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免。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依需要得召開會議。</p>	<p>第二條</p> <p>本系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並提早接觸與本科系相關理論之工作，成立本系「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依系現有師資推舉 3~6 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免。並由本小組成員中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每學期依需要得召開會議。</p>	<p>新增業界代表、學生代表</p>
<p>第四條</p> <p>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謹訂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之寒、暑假實施，修業類別為選修，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8 週，學生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格式另訂)連同廠商成績考核表(格式另訂)一併交付「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做最後評鑑。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b>職場實習(寒暑期)</b>」3 學分。</p>	<p>第四條</p> <p>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謹訂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之寒、暑假實施，修業類別為選修，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8 週，學生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格式另訂)連同廠商成績考核表(格式另訂)一併交付「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做最後評鑑。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b>職場實習(寒暑假)</b>」3 學分。</p>	<p>文字修改</p>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新設院級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P. 1~P. 2、計畫書如附件二 P. 3~P. 21。

決議：通過，續送法規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